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局令第 号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 合格审定规定

(1990年8月8日发布
1991年4月9日第一次修订
1998年8月20日第二次修订
2007年4月15日第三次修订
2012年x月x日第四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1.1 条 目的和依据	1
第 21.2A 条 适用范围	1
第 21.2B 条 定义	1
第 21.2C 条 溯及力	3
第 21.2D 条 合格审定程序	3
第 21.3 条 豁免	3
第 21.4 条 飞行手册	4
第 21.5 条 故障、失效和缺陷的报告	4
第 21.6 条 ETOPS 报告要求	5
第 21.7 条 生产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	7
第 21.8 条 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	7
第 21.9 条 零部件的批准	7
第 21.10 条 替换件和改装件	7
第二章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8
第 21.11 条 适用范围	8
第 21.13 条 型号合格证申请人的资格	8
第 21.15 条 型号合格证申请书和申请文件	8
第 21.16 条 专用条件	8
第 21.17 条 适用规章的确定	9
第 21.19 条 需要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民用航空产品的更改	9
第 21.20 条 适用要求的符合性	10
第 21.21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航空器； 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	10
第 21.24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初级类航空器	10
第 21.25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限用类航空器	11
第 21.26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轻型运动类航空器	11
第 21.29 条 型号认可证的颁发	12
第 21.31 条 型号设计	13
第 21.33 条 检查和试验	13
第 21.35 条 飞行试验	13

第 21.37 条	试飞驾驶员	14
第 21.39 条	试飞仪器校准和修正报告	14
第 21.41 条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14
第 21.44 条	持证人的责任	15
第 21.45 条	持证人的权利	15
第 21.47 条	可转让性	15
第 21.50 条	持续适航文件	15
第 21.51 条	有效期	15
第 21.53 条	制造符合性声明	15
第 21.55 条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提供书面权益转让协议的责任	16
第三章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更改	16
第 21.91 条	适用范围	16
第 21.93 条	型号设计更改的分类	16
第 21.95 条	型号设计小改的批准	16
第 21.97 条	型号设计大改的批准	16
第 21.99 条	要求的设计更改	16
第 21.101 条	适用规章的确定	17
第四章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	18
第 21.111 条	适用范围	18
第 21.112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的要求	18
第 21.113 条	适用规章	19
第 21.114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	19
第 21.115 条	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颁发	19
第 21.116 条	可转让性和持续适航文件	20
第 21.117 条	持证人的责任	20
第 21.118 条	持证人的权利	21
第 21.120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提供书面改 装许可的责任	21
第五章	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	21
第 21.121 条	适用范围	21
第 21.123 条	依据型号合格证的生产	21
第 21.127 条	航空器的试验	22
第 21.128 条	发动机和螺旋桨的试验	22
第 21.130 条	制造符合性声明	22
第六章	生产许可证	23

第 21.131 条	适用范围	23
第 21.133 条	申请人的资格	23
第 21.135 条	机构	23
第 21.137 条	质量系统	23
第 21.138 条	质量手册	24
第 21.139 条	生产地点或生产设施的变更	24
第 21.140 条	检查和试验	25
第 21.141 条	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25
第 21.142 条	许可生产项目单	25
第 21.143 条	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25
第 21.144 条	生产许可证的转让性	25
第 21.145 条	持证人的权利	25
第 21.146 条	持证人的责任	25
第 21.147 条	生产许可证更改	26
第 21.15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26
第 21.151 条	展示	26
第七章	适航证、适航批准标签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26
第 21.170 条	适用范围	26
第 21.171 条	适航证的类别	26
第 21.172 条	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申请	26
第 21.173 条	适航检查	27
第 21.174 条	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颁发	28
第 21.175 条	对获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28
第 21.176 条	适航证的更换及重新颁发	29
第 21.177 条	适航证的暂扣或吊销	29
第 21.179 条	适航证的有效期	30
第 21.180 条	适航证的展示	30
第 21.181 条	适航证的转让性	30
第 21.182 条	适航证的更改	30
第 21.183 条	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的申请与颁发	30
第八章	特许飞行证	30
第 21.211 条	适用范围	30
第 21.212 条	特许飞行证分类	30
第 21.213 条	特许飞行证的申请和颁发	31
第 21.214 条	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31

第 21.215 条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	32
第九章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32
第 21.301 条	适用范围	32
第 21.303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	32
第 21.305 条	机构	32
第 21.307 条	质量系统	32
第 21.308 条	质量手册	32
第 21.309 条	生产地点或生产设施的变更	33
第 21.310 条	检查和试验	33
第 21.311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颁发	33
第 21.313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33
第 21.314 条	适航批准	33
第 21.316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	33
第 21.319 条	设计更改	34
第 21.32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34
第十章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	35
第 21.35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35
第 21.353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	35
第 21.355 条	机构	35
第 21.357 条	质量系统	36
第 21.358 条	质量手册	36
第 21.359 条	生产地点或生产设施的变更	36
第 21.360 条	检查和试验	36
第 21.361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颁发	36
第 21.363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36
第 21.364 条	适航批准	36
第 21.366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	36
第 21.368 条	偏离批准	37
第 21.369 条	设计更改	37
第 21.37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38
第 21.371 条	进口 TSO 件的设计批准认可证	38
第十一章	出口适航批准	38
第 21.401 条	适用范围	38
第 21.403 条	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人的资格	38
第 21.405 条	出口适航批准的形式	38

第 21.407 条	出口适航批准的申请	39
第 21.409 条	出口适航证的颁发	39
第 21.411 条	适航批准标签的颁发	39
第 21.415 条	出口人的责任	40
第十二章	标牌或标记	40
第 21.421 条	航空产品的标牌或标记	40
第 21.423 条	要求	40
第 21.425 条	PMA 件、TSO 件和关键件的标牌或标记	41
第十三章	修理	41
第 21.431 条	适用范围	41
第 21.433 条	修理设计批准	41
第 21.349 条	修理件的生产	42
第 21.443 条	限制	42
第 21.447 条	记录保存	42
第 21.449 条	持续适航文件	42
第十四章	设计保证系统	4342
第 21.471 条	适用范围	4342
第 21.473 条	设计保证系统	43
第 21.475 条	设计保证手册	43
第 21.477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批准要求	43
第 21.479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变更	4443
第 21.451 条	设计保证系统涵盖的项目	44
第 21.453 条	调查	44
第 21.455 条	发现的问题	44
第十五章	罚则	44
第 21.501 条	警告	44
第 21.503 条	罚款	4544
第 21.505 条	暂扣证件	4544
第 21.507 条	吊销证件	4544
第 21.509 条	停止生产、运行和经营	45
第十六章	附则	45
第 21.601 条	附则	45
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说明		46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2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制定本规定。

第 21.2A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包括下列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 (一) 型号合格证；
- (二) 补充型号合格证；
- (三) 改装设计批准书；
- (四) 型号认可证；
- (五) 补充型号认可证；
- (六) 民用航空器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认可证；
- (七) 生产许可证；
- (八)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 (九)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 (十) 适航证；
- (十一) 出口适航证；
- (十二)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 (十三) 特许飞行证；
- (十四) 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2B 条 定义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 (一)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二) 民用航空产品：~~除第九章外~~，指民用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
- (三) 零部件：泛指材料、零件、部件、~~工艺或者~~机载设备、~~软件和航空油料~~。
- (四) 符合性：指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符合规定的适航规章和要求。
- (五) 制造符合性：指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试验、安装等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 (六) 适航批准：指局方为某一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颁发的证件，表明该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七) 设计批准：指

1. 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民用航空器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认可证；

2. 或者根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对设计部分的经批准的设计；

3. 或者其他方式对设计的经批准的设计。

(八) 生产批准：指局方颁发的证件，允许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和经批准的质量系统生产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其证件形式可以是生产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或者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九) PMA 件：指依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

~~(十) TSO 件：指依据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

~~(十一九)~~ 关键件：指失效会对持续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产生直接危害性影响的零部件。

(十) 标准件：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情况下生产的零部件，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应当包含设计、生产和统一的识别的要求，必须包括所有生产零部件和确保零部件制造符合性所需的信息，并且得到公布使得任何人都可以生产出该零部件。

~~(十二一)~~ 权益转让协议：指设计批准持有人与生产批准持有人或者申请人之间签署的、以确定双方为生产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使用所需的设计资料的使用权利及责任的合同或安排。

~~(十三二)~~ 新航空器：指仍然由航空器的制造商或者经销商拥有，没有涉及其没有被他拥有或者出租给他人私人拥有者、出租协议，并且没有被飞行员学校使用过也没有进行过其他商业运营，并且不是原型机的航空器。

~~(十四三)~~ 使用过航空器：指不符合“新航空器”定义的航空器。

(十四) 延程运行(ETOPS)：指超出使用在标准条大气条件下静止空气中以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巡航速度飞行所确定的、在 CCAR-121 中规定的时间门槛值的飞机运行，两台以上发动机的飞机进行全货机运行除外。

(十五) ETOPS 重要系统：指失效或者故障时可能对 ETOPS 飞行的安全或者对在 ETOPS 改航过程中飞机的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具有不利影响的飞机系统，包括推进系统。

1.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与飞机的发动机数量提供的冗余度直接相关的失效安全特性；

(2) 失效或者故障时可能导致空中停车、丧失推力控制或者其他动力丧失的系统；

(3) 对由于发动机不工作导致的任何系统动力源丧失的情况，通过提供额外的冗余度而对 ETOPS 改航的安全有重要贡献；

(4) 对于飞机在发动机不工作飞行高度延长运行非常关键。

2. ETOPS 组类 2 重要系统：指除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之外的 ETOPS 重要系统。

第 21.2C 条 溯及力

对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合格审定的溯及力规定如下：

(一) 1987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设计、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应当遵守本规定。

(二) 1987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进行过设计定型的航空产品，如果用于民用航空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可以不再申请型号合格证，但是对涉及安全和适航性的缺陷，局方将按照有关适航规章，要求对其进行必要的改装或规定必要的使用限制；

2. 1987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对上述航空产品进行设计更改，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

3. 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人或制造人如继续生产，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五章、第六章；

4. 军用航空产品的设计人或制造人如继续生产并用于民用航空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

第 21.2D 条 合格审定程序

申请人申请本规定第 21.2A 条所述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证件的合格审定程序包括：

(一) 申请人按照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并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

(二) 局方收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评审组预评审。局方收到评审组预评审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的要求，交纳相关费用。

(四) 在确认收到申请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后，局方根据需要组织审定委员会和审查组或者监察员开展审查工作。收到审定委员会、审查组或者监察员提交审查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适航合格证件的决定；不予颁发证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 21.3 条 豁免

对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豁免的规定如下：

(一) 受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中有关条款约束的人，可以因技术原因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申请暂时或永久豁免某些条款。

(二) 申请人应当向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交包括下述内容的申请豁免报告：

1. 请求豁免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及其具体条款；

2. 豁免的原因以及为保证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限制；

3. 豁免涉及的范围，包括航空器及适用期限；

4.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如果适用，包括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在收到评审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做出是否批准豁免的决定，必要时应在批准前征求公众意见。

第 21.4 条 飞行手册

航空器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或其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或者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每架航空器交付给使用时，在航空器上提供经局方批准的现行有效的飞行手册。

第 21.5 条 故障、失效和缺陷的报告

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故障、失效和缺陷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告：

(一) 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在确认其制造的任何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的故障、失效或缺陷造成了本条第(四)项所述的任一情况时，应当向民航局或~~者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二) 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生产许可证、~~生产检验系统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在确认其制造的任何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由于偏离了质量~~控制~~系统而出现的缺陷可能造成本条第(四)项所述的任一情况时，应当向民航局或~~者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三) 如果已经确认是由于不恰当的维修或非正常的使用而造成本条第(四)项所述任一情况，或者知道使用人或其他人已经向民航局或者~~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报告，则本条第~~(二一)~~项所述证书持有人或者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不必再提交报告；

(四) 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第(一)、(二)和(五)项的规定报告：

1. 由于航空器系统或者设备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而引起着火；
2. 由于发动机排气系统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而使发动机或相邻的航空器结构、设备或者部件损伤；
3. 驾驶舱或客舱内出现有毒或者有害气体；
4. 螺旋桨操纵系统出现故障、失效或者缺陷；
5. 螺旋桨、旋翼桨毂或者桨叶结构发生损坏；
6. 在正常点火源附近，有易燃液体渗漏；
7. 由于使用期间的结构或材料损坏而引起刹车系统失效；
8. 任何自发情况(如疲劳、腐蚀、强度不够等)引起的航空器主要结构的严重缺陷或损坏；
9. 由于结构或系统的故障、失效或缺陷而引起的任何异常振动或抖振；
10. 发动机失效；
11. 干扰航空器的正常操纵并降低飞行品质的任何结构或飞行操纵系统的故障、失效或缺陷；
12. 在航空器规定使用期间内，一套或一套以上的发电系统或液压系统完全失效；

13. 在航空器规定使用期间内，一个以上的空速仪表、姿态仪表或高度仪表出现故障或失效；

(五) 在确认故障、失效或缺陷存在后 48 小时内，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证书持有人或者证书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民航局或者报告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1. 航空器的序列号；
2. 如果故障、失效或缺陷涉及机载设备，则该机载设备的系列号和型别代号；
3. 如果故障、失效或缺陷涉及发动机或螺旋桨，则该发动机或螺旋桨的系列号；
4. 民用航空产品型别；
5. 涉及的零部件、组件或系统的标志，包括零件号；
6. 故障、失效或缺陷的性质；
7. 故障、失效或缺陷出现的时间、地点和初步原因分析。

(六) 如果事故调查或者使用困难报告表明根据本规定生产的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由于制造或者设计缺陷而处于不安全的状态，该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生产批准的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报告调查的结果和用于纠正该缺陷的纠正措施。如果要求对现有的航空产品或零部件采取纠正缺陷的措施，生产批准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供颁发适航指令所需的资料。

第 21.6 条 ETOPS 报告要求

(一) 早期 ETOPS: 报告、跟踪和解决问题。对于根据 25 部附录 K 指定的早期 ETOPS 方式批准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使用系统来报告、跟踪和解决~~导致本款第 6 项中任一情况的问题。

1. 这个系统必须明确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如何迅速辨识问题、向局方报告问题、并向局方提出每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的解决方案必须包括：

- (1) 飞机或者发动机型号的设计更改；
- (2) 制造工艺的更改；
- (3) 运行或者维修程序的更改；或者
- (4) 局方可接受的其它方案。

2. 两发以上的飞机，针对经批准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该系统必须在全球机队的发动机运行时间首次达到 250,000 小时期间正常工作。~~在全球机队的发动机运行时间首次达到 250,000 小时时，必须已经建立该系统。~~

3. 双发飞机，针对经批准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该系统必须在全球机队的发动机运行时间首次达到 250,000 小时期间正常工作，~~在全球机队的发动机运行时间首次达到 250,000 小时时，必须已经建立该系统，~~并且在此后保持该系统直至：

(1) 全球机队 12 个月滚动平均空中停车 (IFSD) 率不高于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中的要求；并且

(2) 局方认为该平均空中停车率是稳定的。

4. 对于以前批准 ETOPS 运行的飞机/发动机组合的衍生型飞机和发动机组合, 如果型号合格证持有人获得了局方先前的批准, 则该系统只需要解决下表中列出的问题:

如果更改不需要颁发新的飞机型号合格证并且具有如下要求:	则该问题跟踪和解决系统必须解决如下问题:
(1) 需要颁发新的发动机型号合格证	适用于新发动机安装的所有问题; 对于飞机的其它部分, 仅限于系统更改部分的问题。
(2) 不需要颁发新的发动机型号合格证	仅限于系统更改部分的问题。

5.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必须确定该系统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和内容。这些数据必须足够用于评估根据本条或者第 21.5 条第(三)款报告的、可能影响 ETOPS 安全的使用中问题的具体原因。

6. 在实施该系统的过程中,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报告以下事件:

- (1) 空中停车, 飞行训练中计划实施的空中停车除外。
- (2) 双发飞机的空中停车率。
- (3) 无法控制一台发动机或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推力或功率。
- (4) 主动推力或功率下降。
- (5) 发动机空中起动能力下降。
- (6) 非有意的燃油丧失或者不可供应燃油, 或者空中不可纠正的燃油不平衡。
- (7) 因与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有关的失效、故障或缺陷返场航或者转场改航。
- (8)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的动力源丧失, 包括任何设计上为该系统的备份动力源。
- (9) 任何可能危害 ETOPS 飞行的飞机安全飞行或着陆的事件。
- (10) 任何因可能导致本项中需要报告的事件的状况的非计划换发。

(二) 双发飞机的可靠性

1. 报告双发飞机运营可靠性。经批准用于 ETOPS 的飞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以及经批准用于 ETOPS 的飞机上安装的发动机的型号合格证的持有人必须每月向局方报告这些飞机和发动机在全球机队的可靠性。飞机及发动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报告都必须涉及经批准用于 ETOPS 的每一飞机和发动机组合。如果飞机和发动机组合能够证明空中停车率在局方可接受的一段时期内不高于本款第 2 项的规定, 则局方可以批准每季度向局方报告可靠性。该报告可以与第 21.5 条要求的报告结合。相关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必须调查由于产品设计造成空中停车的原因, 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局方。该报告必须包括:

(1) 发动机空中停车, 飞行训练中计划实施的空中停车除外。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全球机队 12 个月滚动平均空中停车(IFSD) 率, 飞行训练中计划实施的空中停车除外。

(3) ETOPS 机队的使用情况, 包括运营人清单、授权(批准) ETOPS 转场改航时间、飞行小时和飞行循环数。

2. 双发飞机全球机队空中停车率。经批准用于 ETOPS 的飞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以及经批准用于 ETOPS 的飞机上安装的发动机的型号合格证的持有人必须按照需要向这些飞机和发动机的运营人发布服务信息，以保持全球机队 12 个月滚动平均空中停车率不高于下述水平：

(1) 对于经批准用于不超过 120 分钟 ETOPS 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 0.05。当所有的 ETOPS 运营人都已经采纳在 ETOPS 批准所需的构型维护程序(CMP) 文件中要求的纠正措施时，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应当保持在不高于 0.02。

(2) 对于经批准用于不超过 180 分钟 ETOPS 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 0.02。

(3) 对于经批准用于超过 180 分钟 ETOPS 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 0.01。

第 21.7 条 生产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

根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螺旋桨，制造人应满足以下规定：

(一) 是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者是持有型号合格证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来生产民用航空产品；和

(二) 符合本**规章规定**第五章或者第六章的要求。

第 21.8 条 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

(一) 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设计批准持有人和申请人必须符合 CCAR- 26 中适用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的要求。

(二) ~~在局方管辖下~~新生产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设计批准~~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设计批准**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必须满足 CCAR- 26 中适用于新生产的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要求。

第 21.9 条 零部件的批准

零部件的批准方式包括：

(一) 根据本规定**第九章**的第 21.3013条至第 21.30820 条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二) 根据本规定**第十章**的第 21.35109条至第 21.37017条颁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三) 根据本规定**第十章**的第 21.3719条颁发设计批准认可证；

(四) 随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和改装设计批准合格审定一起批准；

(五) 随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认可合格审定或者补充型号认可合格审定一起批准；

(六)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 21.10 条 替换件和改装件

(一) 安装在**已获得**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上的替换件或者改装件应是：

1.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
2. 依据局方的生产批准生产的;
3. 标准件(例如螺栓或者螺母);
4. 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按照局方批准的方式为维修或者改装自己的航空器而生产的零部件;或者
5. 根据 CCAR—43—145 的规定,由具有质量系统的适当型别等级的证件持有人制造的、在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修理或者改装中消耗的零部件。

(二)除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外,生产用于销售目的的替换件或者改装件的任何人不得表明该替换件或者改装件适合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或者经型号认可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上。

第二章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第 21.1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下列证件的申请、颁发和对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 ~~(一)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 ~~(二)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的型号合格证;-~~
- ~~(三)民用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的型号认可证。-~~

第 21.13 条 型号合格证申请人的资格

已经证明或者正在证明具有满足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具备申请型号合格证的资格。

第 21.15 条 型号合格证申请书和申请文件

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提交设计特征、三面图和基本数据;
- (二)申请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的,提交设计特征、工作特性曲线和使用限制说明;
- (三)申请螺旋桨型号合格证的,提交设计特征、工作原理和使用限制说明;
- (四)相应的合格审定计划。

第 21.16 条 专用条件

对提交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由于下述原因之一使得有关的适航规章没有包括适当的或足够的安全要求,由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制定并颁发专用条件,必要时应在颁发前征求公众意见:

- (一)民用航空产品具有新颖或独特的设计特点;
- (二)民用航空产品的预期用途是非常规的;
- (三)从使用中的类似民用航空产品或具有类似设计特点的民用航空产品得到的经验表明,可能产生不安全状况。

专用条件应当具有与适用的适航规章等效的安全水平。

第 21.17 条 适用规章的确定

申请型号合格证审定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

(一) 除非 CCAR- 23 的第 23.2 条、CCAR- 25 的第 25.2 条、CCAR- 27 的第 27.2 条、CCAR-29 的第 29.2 条、CCAR- 26、CCAR- 31、CCAR- 34 和 CCAR- 36 另有规定，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表明其提交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符合下述规定：

1. 除下述情况外，型号合格证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1)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另行规定；

(2) 选择或者根据本条的要求符合申请之日以后的有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制定的专用条件。(二) 特殊类别航空器指局方指定的尚未颁布适航规章的某些种类航空器，如滑翔机、飞艇、甚轻型和其他非常规航空器。对于特殊类别航空器，包括安装其上的发动机、螺旋桨，其型号设计应当符合 CCAR- 23、25、27、29、31、33、35 中适用的要求或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认为适用于该具体的设计和预期用途且具有等效安全水平的其他适航要求。

(三) 运输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其他类别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及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四) 如果在第 21.17 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或者已经明确不可能取得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可以：

1. 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新的型号合格证申请书；

2. 申请延长原申请书的有效期。在此种情况下，申请人应当使其设计符合某一日期有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该日期由申请人自己确定，但不得早于申请书延长期到期前第 21.17 条所规定的有效期的时间。

(五) 如果申请人欲使其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书之后生效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修订版本，则也应当符合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认为与该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直接有关的修订版本。

(六) 对于初级类航空器，以及装在其上的发动机和螺旋桨，其型号设计应当符合 CCAR- 23、27、31、33、35 中适用的要求，或者局方认为适用于该具体设计和预期用途且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水平的其他适航要求；并且符合 CCAR- 36 中适用于初级类航空器的噪声标准。

第 21.19 条 需要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民用航空产品的更改

如果对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动力、推力或者重量的更改过大，以致需要对该民用航空产品与适用规章的符合性进行实质的全面审查，则需要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

第 21.20 条 适用要求的符合性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人，以及这些证件的更改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人，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证明对适用规章的符合性：

- (一) 表明对所有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并且向局方提供表明符合性的方法；和
- (二) 提供一份声明，证明申请人已经符合适用要求。

第 21.21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航空器；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

已经证明具有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航空器（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运输类、载人自由气球或者特殊类别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型号合格证：

(一)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各種计算证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规定的专用条件；

(二)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后，认为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任何未符合适航规章要求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全水平；

(三) 军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已经提供鉴定验收资料 and 实际使用记录，证实该产品实质上具有与适航规章要求相同的适航性水平。对于利用军方使用经验证明具有**等效同等的**安全水平或者规定相应的使用限制保证飞行安全的，局方可以同意该产品不必符合会使申请人负担过重的某些适用条款；

(四) 对于航空器，相对其申请的型号合格审定类别没有不安全特征或特性。

第 21.24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初级类航空器

已经证明具有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初级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一) 该航空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无动力驱动的航空器；或者由一台自然吸气式发动机驱动、按第 23.49 条定义的 V_{SO} 失速速度不大于 113 公里/小时（61 节）的飞机；或者在海平面标准日条件下主旋翼盘载荷限制值为 29.3 公斤/平方米（6 磅/平方英尺）的旋翼航空器；

2. 最大重量不大于 1,225 公斤（2,700 磅）；或者对于水上飞机，不大于 1,530.9 公斤（3,375 磅）；

3. 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大座位数不超过 4 人；

4. 客舱不增压。

(二) 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初级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1.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各種计算证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民航局规定的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要求；

2.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后，认为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

适用的适航规章和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任何未符合适航规章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全水平;

3. 没有不安全的特征或特性。

第 21.25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限用类航空器

(一) 限用类航空器指仅供专门作业用的某种类别的航空器。已经证明具有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限用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1.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各種计算证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规定的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要求,但是局方认为与该航空器专门用途无关的要求除外;

2.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后,认为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任何未符合适航规章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全水平;

3. 没有不安全的特征或特性。

(二) 本条中的“专门作业”指:

1. 农业(喷洒药剂和播种等);
2.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3. 航测(摄影、测绘、石油及矿藏勘探等);
4. 巡查(管道、电力线和水渠的巡查等);
5. 天气控制(人工降雨等);
6. 空中广告;
7. 局方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 21.26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轻型运动类航空器

已经证明具有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轻型运动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一) 轻型运动航空器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轻型运动飞机(固定翼)、滑翔机、旋翼机和轻于空气航空器:

1. 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 (1) 600 公斤(1,320 磅)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 (2) 600 公斤(1,320 磅)的不用于水上运行的航空器;或者
- (3) 650 公斤(1,430 磅)的用于水上运行的航空器。

2. 在海平面标准大气条件下,最大连续功率状态下最大平飞空速(VH)不超过 120 节校正空速。

3. 对于滑翔机,最大不可超越速度(VNE)不超过 120 节校正空速。

4. 在最大审定起飞重量和最临界的重心位置,并不使用增升装置的情况下,航空器最大失速速度或者最小定常飞行速度(VS1)不超过 45 节校正空速。

5. 包括飞行员的最大座位数不超过 2 座。
6. 如果是动力航空器，为单台活塞式发动机。
7. 如果是除动力滑翔机外的动力航空器，为定距或者桨距可地面调节的螺旋桨。
8. 如果是动力滑翔机，为定距或者顺桨螺旋桨。
9. 如果是旋翼机，为定距、半铰接、跷跷板式、两片桨叶旋翼系统。
10. 如果具有座舱，为非增压座舱。
11. 除了用于水上运行的航空器或者滑翔机外，为固定起落架。
12. 对于用于水上运行的航空器，为固定或者可重新定位起落架。
13. 对于滑翔机，为固定或者可收放起落架。

(二) 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轻型运动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1.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各種计算证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公认标准；
2.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后，认为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公认标准，或任何未符合公认标准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全水平；
3. 没有不安全的特征或特性。

第 21.29 条 型号认可证的颁发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应当取得局方颁发的型号认可证。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型号认可证。具体规定如下：

(一) 在受理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之前，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确认中国与该国民用航空产品的出口国已经签署民用航空产品进口和出口的适航协议、备忘录或技术性协议。

(二) 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下述资料：

1. 按照局方规定格式填写的型号认可证申请书；
2. 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型号合格证书数据单及生产许可说明；
3. 型号设计所依据的适航规章、修正案、专用条件及豁免条款的批准书；
4. 本规定第 21.21 条第(一)项所列举的证明性资料的适用部分；
5. 符合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确定的审定基础的声明书；
6.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运输类航空器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其他类别航空器及航空发动机、螺旋桨的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四) 局方审查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并且进行必要的实地检查后，确认该民用航空产品满足下述要求，可以颁发型号认可证：

1. 第 21.17 条所确定的有关适航要求，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有关适航要求和为使安全水平等效于第 21.17 条的规定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2. 第 21.17 条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环境保护要求和为使噪音和燃油排放物水平不超过第 21.17 条的规定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出的任何其他

要求。

(五) 有关适航规章、噪声规定所要求的手册、标牌、目录清单和仪表标记应当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下列各项应当至少有中文表述：

1. 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警告和通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2. 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3. 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第 21.31 条 型号设计

型号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定义民用航空产品构型和设计特征符合有关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所需要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清单；

(二) 确定民用航空产品制造符合性所需要的材料、工艺、制造和组装方法的资料；

(三) CCAR- 23、25、26、27、29、31、33、35 要求的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第 21.17 条第(二)款中定义的特殊类别航空器适航要求中规定的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

(四) 通过对比法来确定同一型号后续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性和适用的环境保护特性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 21.33 条 检查和试验

对检查和试验的规定如下：

(一) 申请人必须允许局方进行为确定对民用航空规章有关要求的符合性所必需的检查及飞行试验和地面试验，而且：

1. 除局方另行批准外，民用航空产品或其零部件在提交局方试验之前，应当表明符合本条第(二)项 2、3、4 目的要求；

2. 除局方另行批准外，民用航空产品或其零部件符合本条第(二)项 2、3、4 目后到提交局方进行试验的期间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二) 申请人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以确定：

1. 符合有关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材料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型号设计的技术规范；
3. 零部件符合型号设计的图纸；
4. 制造工艺、构造和装配符合型号设计的规定。

第 21.35 条 飞行试验

飞行试验规定如下：

(一) 申请人应当进行本条第(二)项所列举的各种飞行试验，试验前申请人应当向局方表明：

1. 符合适航规章中有关的结构要求；

2. 完成了必要的地面检查和试验;
3. 航空器符合型号设计;
4. 申请人进行了必要的飞行试验, 并提交了试验报告。

(二) 在满足本条第(一)项的要求后, 申请人应当进行局方规定的各项飞行试验, 以便确定:

1. 是否符合适航规章;
2. 对于按适航规章进行合格审定的航空器, 是否能合理地确保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和设备是可靠的且功能是正常的。

(三)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申请人应当利用曾经用于证明符合下列要求的航空器进行本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的试验:

1. 符合第(二)款第 1 项;
2. 对于旋翼航空器, 符合适航规章 CCAR- 27 部 27.923 条或 CCAR- 29 部 29.923 条中适用的旋翼传动的耐久性试验。

(四) 除滑翔机或载人气球外, 申请人应当证明每次飞行试验时均采取了足够措施, 以便试飞组成员能应急离机和使用降落伞。

(五)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申请人应当中断按本条进行的飞行试验, 直到他证明已采取了纠正措施:

1. 试飞员不能或不愿进行任何一项规定的飞行试验;
2. 发现存在可能使以后的试验数据失去意义或使继续试验带有不必要的危险性的问题。

(六) 本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的飞行试验应当包括:

1. 装有未曾在已有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上使用过的某型涡轮发动机的航空器, 应当以符合其型号合格证的该型全套发动机为动力至少飞行 300 小时;
2. 对于所有其他航空器, 至少飞行 150 小时。

第 21.37 条 试飞驾驶员

按 CCAR- 23、25、27、29 申请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一名持有相应类别驾驶执照的驾驶员进行本规定所要求的飞行试验。

第 21.39 条 试飞仪器校准和修正报告

对试飞仪器校准和修正的要求如下:

(一) 按 CCAR- 23、25、27、29 申请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报告, 说明试验所用仪器的校准以及试验结果修正到标准大气条件下的有关计算和试验;

(二) 局方可以进行必要的飞行试验, 以校验按本条第(一)项所提交报告的精确性。

第 21.41 条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应包括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或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 内容应当包括型号设计、使用限制、局方审查确认已符合的有关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以及

对民用航空产品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限制。

型号合格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的适用内容。

第 21.44 条 持证人的责任

型号合格证 ~~或型号认可证~~ 持有人 ~~或者型号合格证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 应当：

- (一) 持续保持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承担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21.8 条、~~和~~第 21.50 条和第 21.99 条的规定责任；和
- (二) 按照第十二章“ 标牌或标记” 的要求设置标牌或标记。

第 21.45 条 持证人的权利

型号合格证 ~~或型号认可证~~ 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享有下述权利：

- (一) 航空器符合本规定第七章有关规定时，可以取得适航证；
- (二) 发动机或螺旋桨符合本规定第七章有关规定时，可以获得其在经审定的航空器上的安装批准；
- (三) 符合本规定第六章规定，可以取得生产许可证；
- (四) 可以取得该民用航空产品的更换用零部件的批准。

第 21.47 条 可转让性

(一) 经局方批准，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将其证件转让给他人或根据权益转让协议供他人使用，证件受让人应能够满足第 21.44 条的要求。证件出让人应当在其证件转让或者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或终止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局方。通知书应当写明证件受让人的姓名和地址，转让日期；对于权益转让协议，还应当写明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的权限范围。

(二) 型号认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50 条 持续适航文件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向用户提交取得适航证的第一架航空器时，应当同时提供至少一套适航规章要求制订的完整的持续适航文件，并陆续向用户提供这些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该持续适航文件应当按照第 23.1529 条、第 25.1529 条、第 25.1729 条、第 27.1529 条、第 29.1529 条、第 31.82 条、第 33.4 条、第 35.4 条或 CCAR- 26 编写。对于特殊类别航空器，应当按照第 21.17 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适航要求编写。

第 21.51 条 有效期

除局方暂扣、吊销、或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长期有效。局方认为必要时，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提交相应证件供检查。

第 21.53 条 制造符合性声明

申请人将民用航空产品或其零部件提交局方进行试验时，应当向局方提交制造符合性

声明，声明申请人已符合本章第 21.3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第 21.55 条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提供书面权益转让协议的责任

当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允许他人使用型号合格证制造新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时，证件持有人必须向受让人提供局方可接受的书面权益转让协议。

第三章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更改

第 21.9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更改。

第 21.93 条 型号设计更改的分类

(一) 型号设计更改分为“小改”和“大改”：

1. “小改”指对民用航空产品的重量、平衡、结构强度、可靠性、使用特性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适航性没有显著影响的更改；

2. “大改”指除“小改”以外的其他更改。

(二) 除本条第(一)款的分类方法外，出于满足 CCAR-36 的目的，型号设计更改还可以分为“声学更改”和“非声学更改”。“声学更改”指可能增加航空器噪声级的自愿的型号设计更改。声学更改应当符合航空器噪声标准。

(三) 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分类方法外，出于满足 CCAR-34 的目的，型号设计更改还可以分为“排放更改”和“非排放更改”。“排放更改”指在飞机或发动机设计中可能增加燃油排泄或燃气排放的型号设计更改。排放更改应当符合航空器排放标准。

第 21.95 条 型号设计小改的批准

型号设计的小改可以在向局方提供验证资料或者说明性资料之前按照局方接受的方式进行批准。

第 21.97 条 型号设计大改的批准

对经过批准的型号设计进行尚未达到应当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大改时，应当向局方提交型号设计大改批准的申请。型号设计大改批准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向局方提交证明性和说明性资料；

(二) 表明更改的产品符合适用规章，并且向局方提供表明符合性的方法；和

(三) 提供一份声明，申明申请人已经符合第 21.101 条规定的适用要求。

局方通过更改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来批准尚未达到应当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大改。

第 21.99 条 适航指令要求的设计更改

局方颁发适航指令时，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

(一) 按照适航指令的要求提出相应的设计更改方案供局方批准；

(二) 根据局方对该设计更改方案发出的设计更改批准，向有关使用人和所有人提供

更改情况的说明性资料。

目前没有不安全状态,但局方或者本条上述证件持有人根据使用经验认为对该型号进行设计更改将有利于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性时,本条上述证件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交相应的设计更改资料,经局方批准后实施。持有人应当将经批准的设计更改的资料提供给该型号民用航空产品的所有使用人或者所有人。

第 21.101 条 适用规章的确定

(一) 除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型号合格证更改~~、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人必须表明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更改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二) 如果本项的 1、2 或 3 目适用,申请人应当表明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本条第(一)项要求的适航条款的较早修订版以及局方认为有直接关系的其他适航条款的较早修订版。但是,该较早修订的适航条款不得早于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中引以为据的相应条款或者适航规章中有关该更改的特别追溯要求。对下述情况,申请人可以表明符合较早修订的适航条款:

1. 局方认为不是重大更改。确定某个更改是否重大更改,局方考虑所有在该更改之前与之相关的设计更改和该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中所列的适用规章的相关修正案。符合下列准则之一的更改被自动认为是重大更改:

- (1) 未保持民用航空产品原有的总体构型或构造原理;
- (2) 欲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在合格审定时曾采用的前提条件不再有效。

2. 局方认为不受更改影响的每个区域、系统、部件、设备或者机载设备。

3. 受更改影响的每个区域、系统、部件、设备或者机载设备,局方认为要它们符合本条第(一)项中所述的规章对被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水平没有实质作用或者不切实际。

(三) 申请更改最大重量不大于 2,700 公斤(6,000 磅) 的航空器(不包括旋翼航空器) 或最大重量不大于 1,360 公斤(3,000) 磅的非涡轮驱动的旋翼航空器的申请人,可以表明其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型号合格审定所依据的规章。但是,如果局方认为某一区域更改重大,可以要求申请人符合型号合格审定所依据的规章中适用于产品更改的较晚修订的适航条款以及任何局方认为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规章,除非局方认为其符合这些适航条款或者规章对被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水平没有实质性作用或者不切实际。

(四) 如果局方认为,因所申请更改具有新颖或独特的设计特点,更改申请之日有效的适航规章无法提供充分的标准,则申请人还必须符合专用条件及其修正案,从而达到等同于更改申请之日有效的适航规章所确定的安全水平。

(五) 运输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以及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书有效期为 5 年,任何其他的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以及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书有效期为 3 年。如

果在本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更改未获得批准或者显然得不到批准，申请人应当：

1. 提出新的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并符合本条第(一)项中适用于原始更改申请的所有规定。

2. 提出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的申請书的延期，并符合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此时，申请人必须选择一个新的申请日期。这个新的申请日期不得早于更改获得批准日期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有效期的时间。

(六) 对于根据第 21.17 条第(二)项、第 21.24 条、第 21.25 条和第 21.26 条颁发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在更改申请之日有效的适用于该民用航空产品类别的适航要求包括局方认为对该航空器适用的每一适航要求。

(七) 无论本条第(二)款有何规定，运输类飞机的申请人都必须符合 CCAR- 26 的要求，除非其表明符合 CCAR- 25 第四次修订版及以后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

第 21.11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国产民用航空产品的补充型号合格证、进口民用航空产品的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上述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112~~3~~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的要求

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规定如下：

(一) 对国产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设计更改可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对进口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设计更改可申请改装设计批准书。对于外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如果该民用航空产品已获得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则该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申请补充型号认可证。

(二) 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对型号设计进行尚未达到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应当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大改时，该证件持有人可以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按照第三章的规定申请对原证件的更改。

(三) 非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申请对国产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设计进行尚未达到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应当申请新型号合格证的大改时，该申请人应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进行小改时，该申请人可以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

(四) 国内的非型号认可证持有人申请对进口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设计进行尚未达到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应当申请新型号认可证的大改时，该申请人应申请改装设计批准书；进行小改时，该申请人可以申请改装设计批准书。

(五) ~~国外的非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对进口民用航空产品进行设计更改时，应当取得局方颁发的补充型号认可证。~~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申请补充型号认可证。

(六) 已经证明或者正在证明具有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具备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

装设计批准书的资格。申请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向局方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第 21.445113 条 适用规章

(一)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表明更改后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第 21.101 条确定的适用规章。

(二) 对于对型号设计的每一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满足第 21.33 条和第 21.53 条的规定。

(三) 运输类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书有效期为 5 年，任何其他的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书有效期为 3 年。如果在本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更改未获得批准或者显然得不到批准，申请人应当：

1. 提出新的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并符合本条第(一)项中适用于原始更改申请的所有规定。

2. 提出补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书的延期，并符合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此时，申请人必须选择一个新的申请日期。这个新的申请日期不得早于更改获得批准日期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有效期的时间。

第 21.446114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

(一) 局方确定满足第 21.443112 条和第 21.445113 条后，并且确定申请人具有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申请人可以取得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二)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应包括补充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数据单，内容应当包括：

1.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更改的批准；

2. 该民用航空产品原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

3. 型号设计更改的描述、使用限制、局方审查确认已符合的有关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限制。

第 21.447115 条 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颁发

颁发补充型号认可证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在受理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之前，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应当确认中国与该国民用航空产品的出口国已经签署民用航空产品进口和出口的适航协议、备忘录或技术性协议。

(二) 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下述资料：

1. 按照局方规定格式填写的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书；

2. 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3. 设计更改所依据的适航规章、修正案、专用条件及豁免条款的批准；

4. 证明符合本规定第 21.445113 条的资料；

5. 符合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确定的审定基础的声明书；
6. 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局方审查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资料并且进行必要的实地检查后, 确认该设计更改满足下述要求, 可以颁发补充型号认可证:

1. 第 21.445113 条所确定的有关适航要求, 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有关适航要求和为使安全水平等效于第 21.445113 条的规定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2. 第 21.445113 条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环境保护要求和为使噪音和燃油排放物水平不超过第 21.445113 条的规定民航局适航审定部门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四) 补充型号认可证应包括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 内容应当包括:

1.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更改的批准;
2. 该民用航空产品原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
3. 型号设计更改的描述、使用限制、局方审查确认已符合的有关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限制。
4. 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的适用内容。

(五) 有关适航规章、噪声规定所要求的手册、标牌、目录清单和仪表标记应当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 下列各项应当至少有中文表述:

1. 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警告和通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2. 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3. 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第 21.448116 条 可转让性和持续适航文件

(一) 经局方批准,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可以将其证件转让给他人或根据权益转让协议供他人使用, 证件受让人应具有局方可接收的设计保证系统。证件出让人应当在其证件转让或者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或终止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局方。通知书应当写明证件受让人的姓名和地址, 转让日期; 对于权益转让协议, 还应当写明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的权限范围。

(二) ~~型号合格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向用户提供一套符合第 21.50 条要求的完整的持续适航文件, 并陆续向用户提供这些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

(三) 补充型号认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117 条 持证人的责任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当:

- (一) 持续保持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 并且承担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21.8

条、第 21.99 条和第 21.116 条的规定责任；和

(二) 按照第十二章“ 标牌或标记” 的要求设置标牌或标记。

(三) 除非第 21.115 条另有规定，有关适航规章、噪声规定所要求的手册、标牌、目录清单和仪表标记应当用中文书写。

第 21.118 条 持证人的权利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于航空器，满足本规定第七章相关规定时，可以获得适航证；

(二) 对于其他民用航空产品，可以获得其在经审定的航空器上的安装批准；

(三) 满足本规定第六章相关规定时，可以获得对于由该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批准的型号设计更改的生产许可证。

第 21.120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提供书面改装许可的责任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允许他人使用持有的证件改装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时，证件持有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局方可接受的书面改装许可。

第五章 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

第 21.12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的批准和管理。

第 21.122 条 生产设施地点或变更

~~(一) 如果局方认为按照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对局方造成过重负担，则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利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进行生产。~~

~~(二)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在对其生产设施的地点进行变更前，必须获得局方批准。~~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123 条 依据型号合格证的生产

制造人如果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均可供局方检查；

(二) 在制造地点保存所有第 21.31 条和第 21.41 条规定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

(三) 完成第 21.127 条和第 21.128 条要求的所有检查和试验后，将其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关键部件的相应记录应至少保存 10 年；

(四) 允许局方实施任何用于确定符合民用航空规章必要的检查或试验，包括在供应商的设施实施检查或试验；

(五) 按照局方要求标识为包括关键件在内的民用航空产品设置标牌或标记；

(六) 按照局方的批准，用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代号或者其他局方批准的制

造人标识方法，标识从制造人设施出厂的民用航空产品的任何部分(例如，组件、部件或替换件)；和

(七) 除局方另有批准外，在型号合格证颁发 6 个月之内应当获得第六章要求的该民用航空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第 21.127 条 航空器的试验

制造人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航空器，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航空器的试验：

(一) 制定经批准的生产试飞程序和试飞项目检查单，生产的航空器均应当按此检查单进行试飞；

(二) 生产试飞程序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对配平、操纵性或其他飞行特性进行操作检查，以确定生产的航空器的操纵范围及角度与原型机相同；

2. 由试飞机组人员在飞行中对操作的每一部分或每一系统进行检查，以确定在试飞过程中，仪表指示正常；

3. 试飞后确定所有仪表均有正确的标记，并已配齐各种标牌和所需的飞行手册；

4. 在地面检查航空器的操作特性；

5. 检查航空器所特有的其他任何项目，该项检查应当在地面或者飞行操作中有利于检查的状态下进行。

第 21.128 条 发动机和螺旋桨的试验

(一) 制造人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发动机，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发动机的试验：

1. 对每台发动机进行以下内容的验收试车：

(1) 包括测定燃油和滑油的耗量，以及在额定最大连续功率(或推力)状态下和在额定起飞功率(或推力)状态下(适用时)测定功率特性在内的磨合试车；

(2) 在额定最大连续功率(或推力)状态下至少运转 5 小时。对于额定起飞功率(或推力)大于额定最大连续功率(或推力)的发动机，5 小时运行中应当包括以额定起飞功率(或推力)运转 30 分钟。

2. 本条第(一)项所要求的发动机试车可以在适当的安装条件下利用现有型号的功率(或推力)测量设备进行。

(二) 制造人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螺旋桨，应当对每副变距螺旋桨进行功能验收试验，以确定在其整个工作范围内是否正常工作。

第 21.130 条 制造符合性声明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证件或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在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时，为其民用航空产品申请航空器适航证或者发动机、螺旋桨的适航批准书标签，应当向局方提交由制造人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制造符合性声明，其内容包括：

(一) 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均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二) 每架航空器均作过地面及试飞检查；

(三) 每台发动机或每副变距螺旋桨均作过最终试车或者工作检查。

第六章 生产许可证

第 21.13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和对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133 条 申请人的资格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资格及要求如下：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人均可申请生产许可证：

1. 持有或已经申请型号合格证；
2. 持有或已经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3. 持有上述证件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4. 利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的生产设施生产具有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认可证的航空产品，并持有该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本规定的第 21.143-138 条规定的资料质量手册。

第 21.135 条 机构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向局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以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必须描述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控制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职能关系。

第 21.137 条 质量系统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建立并书面描述一个质量系统，以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均能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该质量系统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计资料控制。控制设计资料和后续更改的程序，确保使用的资料是现行有效的、准确无误的并且是经批准的。

(二) 文件控制。控制质量系统文件和资料以及后续更改的程序，确保使用的文件和资料是现行有效的、准确无误的并且是经批准的。

(三) 供应商控制。满足下列要求的程序：

1. 确保供应商提供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和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被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应设计资料的情况，则要求该供应商向生产批准持有人报告。

(四) 生产过程控制。控制生产过程的程序，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五) 检查和试验。检查和试验的程序，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该程序必须包括下列适用的内容：

1. 对生产的每架航空器进行飞行试验。

2. 对生产的每一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进行功能试验。

(六) 检查、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确保所有用于确定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检查、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校准和控制的程序。每一校准标准必须追溯到局方可接受的标准。

(七) 检查和试验状态。将为了确保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而对供应商提供的或者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进行的检查和试验的状态以文件形式记录的程序。

(八) 不符合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控制。

1. 确保只有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被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上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用于不符合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识别、文件记录、评估、隔离和处理。只有经授权的人才可以决定如何处理。

2. 确保报废的零部件标记为不可使用的程序。

(九) 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程序，消除产生实际的或潜在的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原因，或者消除对经批准的质量系统的不符合性。

(十) 搬运和存储。避免在搬运、存储、保存和包装过程中引起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损坏和性能退化的程序。

(十一) 质量记录的控制。识别、存储、保护、获取和保存质量记录的程序。生产批准持有人必须保存按照该生产批准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相关记录至少 5 年，关键部件的相应记录应至少保存 10 年。

(十二) 内部审核。规划、实施和文件记录内部审核的程序，以确保符合经批准的质量系统。这些程序必须包括将内部审核结果向负责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负责人报告的要求。

(十三) 使用反馈。接收和处理使用中出現失效、故障和缺陷的反馈信息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包括一个流程来支持设计批准持有人完成下列工作：

1. 确定涉及设计更改来解决的使用中问题；

2. 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持续适航文件。

(十四) 质量疏漏。对已经经质量系统放行但是不符合适用的设计资料或质量系统要求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进行识别、分析并启动适当纠正措施的程序。

第 21.138 条 质量手册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批准。该手册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并且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获取。

第 21.139 条 生产设施的地点或生产设施的变更

(一) 如果局方认为按照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对局方造成过重负担，则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可以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取得生产许可证。

(二)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在对其生产设施的地点变更前，必须获得局方批准。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到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140 条 检查和试验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允许局方实施任何用于确定符合民用航空规章必要的质量系统、设施、技术资料 and 任何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检查和目击任何试验、试飞，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查或试验。

第 21.141 条 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局方确定申请人符合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即可颁发生产许可证。如果民用航空产品具有相似的生产特性，可以允许在一个生产许可证之下生产多于一种型号的民用航空产品。

第 21.142 条 许可生产项目单

许可生产项目单是生产许可证的一部分。许可生产项目单列出准许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生产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编号和型别，以及批准生产该民用航空产品的日期。

第 21.143 条 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除放弃、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生产许可证长期有效。

第 21.144 条 生产许可证的转让性

生产许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145 条 持证人的权利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除局方要求检查航空器是否符合型号设计外，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航空器的适航证；

(二) 除局方要求检查航空发动机或螺旋桨是否符合型号设计外，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航空发动机或螺旋桨的适航批准标签，并将其安装在经过合格审定的航空器上。

第 21.146 条 持证人的责任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应当：

(一) 需要表明机构变化时，修订第 21.135 条要求的说明文件，并提交给局方；

(二) 保持质量系统，满足获得生产许可证时批准的资料和程序，并且接受局方对质量系统的定期评审；

(三) 确保每一提交适航性审查或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四) 按照局方要求标识为包括关键件在内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置标牌或标记；

(五) 按照局方的批准，用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代号或者其他局方批准的制造人标识方法，标识从制造人设施出厂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任何部分 例如，组件、

部件或替换件)；

(六) 能够获取为确认依据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必需的型号设计资料；

(七) 保管生产许可证，确保在局方要求时可获取；和

(八) 向局方可以获取其提供生产许可证持证人与向供应商所有授权的所有相关的信息。

第 21.147 条 生产许可证更改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式申请生产许可证更改。增加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增加民用航空产品型别，或者两者同时增加时，生产许可证更改的申请人必须满足第 21.137 条、第 21.138 条和第 21.150 条的适用要求。

第 21.15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生产许可证颁发后：

(一) 质量系统的每一变更应经局方审查；和

(二)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局方可能影响到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任何更改。

第 21.151 条 展示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其主要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展示其生产许可证。

第七章 适航证、适航批准标签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第 21.170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及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申请、颁发和对持证人的管理。

第 21.171 条 适航证的类别

适航证分成以下两种类别：

(一) 标准适航证

对按照本规定取得第 21.21 条的型号合格证或者第 21.29 条的型号认可证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运输类航空器，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如滑翔机、飞艇、甚轻型和其他非常规航空器）颁发标准适航证。

(二) 特殊适航证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取得第 21.24 条、第 21.25 条或者第 21.26 条的型号合格证或者第 21.29 条的型号认可证的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航空器及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颁发特殊适航证。特殊适航证分为初级类、限用类和轻型运动类三类。

第 21.172 条 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申请

申请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规定如下：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适航证;

(二) 合法占有、使用具有外国国籍和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的中国使用人, 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或者申请另发适航证;

(三) 适航证申请人应当视具体情况向局方提交下列文件:

1.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完整属实的《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2. 《制造符合性声明》;
3. 航空器制造国或者航空器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证;
4. 航空器构型与批准或认可的型号的构型差异说明;
5. 重要改装或重要修理后用以证明该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以及确保持续适航性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6. 持续适航文件清单;
7. 航空器满足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适航指令清单;
8.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1.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完整属实的《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
2. 外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外国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无线电台执照副本;
4. 航空器满足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适航指令清单;
5.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21.173 条 适航检查

申请人应当按下列规定接受局方对航空器进行的适航检查:

(一) 申请人应当在与局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适航证或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航空器, 以便局方对其进行必要的检查。

(二) 适航检查应当包括对所申请的航空器其各种合格证件、技术资料、持续适航文件的评审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的检查。

(三) 局方认为必要时, 申请人应当对该航空器进行验证试飞, 以证明其飞行性能、操纵性能和航空电子设备的功能符合适航要求。

(四) 如果该航空器是使用过航空器, 申请人应当提交曾在该航空器上所完成的所有改装、维修、检验、试飞和校正等工作记录以供检查, 并提供适航指令、服务通告执行情况记录及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必要时, 申请人应在局方适航检查前, 对该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 并向局方提交检查报告。

(五) 申请人应当认真解决局方在上述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并提交该航空器已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 所有设计更改均得到批准, 航空器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的证明材料。

第 21.174 条 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颁发

颁发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规定如下:

(一) 对于根据生产许可证制造的新航空器, 适航证申请人在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三)项所列的有关文件后, 无需进一步证明, 即可获得适航证; 局方可以根据本规定第 21.173 条检查该航空器, 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二) 对于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新航空器, 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三)项所列的有关文件, 并接受局方按本章的规定所进行的适航检查。局方认为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即可颁发适航证;

(三) 对于依据本规定第 21.29 条, 已取得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的进口航空器, 如该航空器为新航空器, 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三)项所列的有关文件; 经航空器制造国确认, 并且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 认为其符合中国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即可颁发适航证;

(四) 对于依据本规定第 21.29 条, 已取得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的进口航空器, 如该航空器为使用过航空器, 适航证申请人除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三)项所列的有关文件外, 还应确认:

1. 如使用过航空器从非制造国进口到中国, 该航空器出口国与中国签署有相关双边协议;

2. 在获得局方颁发的适航证之前, 该航空器已做过局方规定的维修工作, 并被航空器原制造人或资质的机构或人员证明是适航的。

经航空器出口国确认, 并且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 认为其符合中国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即可颁发适航证;

(五) 具有外国国籍和适航证且其型号设计已经局方认可的航空器, 其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人或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四)项所列的有关文件; 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 认为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航要求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即可颁发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另行颁发适航证;

(六) 本条第(一)至(五)项未包括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所列的有关文件, 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 认为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即可颁发适航证;

(七) 适航证申请人如首次进口需到岸恢复组装的航空器, 应得到原制造人或者有资质的机构或人员的技术支持, 共同完成飞机恢复组装工作, 并参照第 21.127 条规定, 在其完成该航空器试飞后, 方可接受该航空器。在此之后, 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 认为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即可颁发适航证。

第 21.175 条 对获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一) 特殊适航证的分类

取得初级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 颁发初级类特殊适航证; 取得限用类航空器

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及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颁发限用类特殊适航证；取得轻型运动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颁发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二) 为航空器设置标牌或标记的标识要求

获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应当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按民航局批准的位置）标记“初级类”、“限用类”或者“轻型运动类”字样。该标识设置的标牌或标记应采用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其尺寸大小应当在 5 至 20 厘米之间。

(三) 航空器取得特殊适航证后，不得从事商业性载客运行。

第 21.176 条 适航证的更换及重新颁发

(一)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向局方申请更换航空器适航证：

1. 航空器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已填满；
2. 航空器适航证破损或丢失。

(二)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向局方申请重新颁发航空器适航证：

1. 适航证被吊销；
2. 适航证类别变更；
3. 航空器型号发生变化；
4. 航空器国籍登记号变更。

(三) 申请人应当根据情况向局方提交下列资料：

1. 向局方提交一封说明性信函；
2.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3. 该航空器自上次适航证签发后完成的各项工作的概要报告和一份清单，清单中应当列明各项工作记录，历次重大维修的内容，已经执行的和尚未执行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和类似文件的工作情况记录以及重要设备、部件、零件的更换记录；
4. 该航空器的机体、发动机、螺旋桨等的使用时间（自开始使用或者自上次修理或翻修后）；
5. 该航空器最近一次的重量和平衡报告，包括称重记录和重心图表以及航空器的基本设备清单；
6. 申请前对该航空器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性试飞的报告；
7. 航空器适航证被吊销后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文件；
8. 申请更改的适航证类别的有关说明性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9.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21.177 条 适航证的暂扣或吊销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局方有权暂扣适航证：

1. 航空器存在某种可疑的危险特征；
2. 航空器遭受损伤而短期不能修复；

3. 航空器封藏停用;
4. 按批准的方案, 对航空器进行维修或加、改装期间。

(二) 航空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局方有权吊销其适航证:

1. 航空器进行了证件规定的使用类别或使用限制以外的飞行;
2. 航空器未按批准的维修方案进行维护和修理;
3. 航空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局方规定的各种要求(如适航指令)。

对于上述(一)、(二)两种情况, 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应在接到航空器适航证被暂扣或吊销的通知后, 立即将适航证交还给所属地区管理局。

第 21.179 条 适航证的有效期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 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 其适航证长期有效。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有效期由局方规定。

第 21.180 条 适航证的展示

适航证或者外国适航证认可书应当置于航空器内明显处, 以备检查。

第 21.181 条 适航证的转让性

适航证可以随航空器一起转让。

第 21.182 条 适航证的更改

对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任何更改, 应当向局方提出申请。

第 21.183 条 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的申请与颁发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申请, 局方对其进行适航检查, 在确定该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时, 即可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第八章 特许飞行证

第 21.21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第 21.212 条 特许飞行证分类

特许飞行证分为第一类特许飞行证和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一) 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 应当取得第一类特许飞行证:

1. 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2.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 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3. 新飞机的生产试飞;
4. 制造人为交付或出口 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5.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6. 为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 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7.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8. 交付试飞;
9.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二) 从事以下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安全飞行的航空器, 应当取得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1.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2. 营运人为交付或出口 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3.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4.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飞行。

第 21.213 条 特许飞行证的申请和颁发

申请和颁发特许飞行证的规定如下:

- (一)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特许飞行证;
-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申请书;
- (三) 局方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查, 提出确保飞行安全的限制条件, 颁发规定了明确类别和必要限制的特许飞行证。

第 21.214 条 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对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如下:

- (一) 尚未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做特许飞行前, 应当向局方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该航空器的外表上制作局方指定的临时登记标志;
- (三) 取得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或作业飞行;
- (四) 做特许飞行的航空器应当由持有局方颁发或者认可的相应执照的飞行机组人员驾驶, 并且不得载运与该次飞行作业无关的人员; 该航空器的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确知该次特许飞行的情况和有关要求与措施;
- (五) 特许飞行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 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 (六) 特许飞行应当在飞行手册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该次特许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
- (七)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 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第 21.215 条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由局方规定。

第九章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第 21.3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颁发以及其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303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

申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规定如下：

(一) 申请人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拟装用该零部件的民用航空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2. 生产该零部件的生产设施的名称和地址。

3. 零部件的设计，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 说明该零部件构型所必需的图纸和规范；和

(2) 确定该零部件的结构强度所必需的尺寸、材料和工艺；

4. 表明该零部件的设计符合拟装该零部件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规章的必要的试验和计算报告，但申请人能证明该零部件的设计与型号合格证中批准的零部件的设计相同的除外。如果该零部件的设计是根据设计转让协议获得的，还应当提供该协议。

5. 通过试验和计算报告表明符合性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申明其已经符合适航规章的要求。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人应当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和试验，以确定：

1. 该零部件的设计符合有关的适航要求；

2. 该零部件的材料符合设计中的技术规范；

3. 该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4. 该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构造和装配符合设计中的相应规定。

(三) 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 21.305 条 机构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向局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以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必须描述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控制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部门的职能关系。

第 21.307 条 质量系统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建立符合第 21.137 条的质量系统。

第 21.308 条 质量手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批准。该手册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并且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获取。

第 21.309 条 生产设施的地点或生产设施的变更

(一) 如果局方认为按照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对局方造成过重负担, 则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可以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取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在对其生产设施的地点变更前, 必须获得局方批准。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到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310 条 检查和试验

(一)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和持有人必须允许局方实施任何用于确定符合民用航空规章必要的质量系统、设施、技术资料 and 任何生产的零部件的检查和目击任何试验, 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查或试验。

(二) 除局方另行批准外, 申请人或持证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在证明其符合第 21.303 条第(二)款 2 至 4 项的要求之前, 不得将零部件提交局方进行检查或者试验; 和

2. 完成第 21.303 条第(二)款 2 至 4 项的工作之后, 到提交局方进行检查或者试验之前, 不得对该零部件作任何更改。

第 21.311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颁发

局方确定申请人符合本章的要求并且该设计符合拟装该零部件的民用航空产品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 即可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是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一部分, 内容包括: 零部件名称, 型号, 件号, 适用的航空器、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被替换零部件制造人/零部件件号, 型号, 序列号, 注册号和设计批准依据, 是否为关键件。

第 21.313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除放弃、撤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长期有效,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有效期为 2 年。~~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不得转让。

第 21.314 条 适航批准

局方将对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生产的零部件(以下简称 PMA 件) 进行适航检查, 在确认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 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316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需要表明机构变化时, 修订第 21.305 条要求的说明文件, 并提交给局方;

(二) 保持质量系统, 满足获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时批准的资料和程序, 并且接受局方对质量系统的定期评审;

(三) 确保每一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四) 按照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的要求 ~~标识为~~ 包括关键件在内的零部件 ~~设置标牌或标~~ 记;

(五) 按照局方的批准, 用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符号或者其他局方批准的制造人身份证明, 标识从制造人设施出厂的零部件的任何部分 (例如, 组件、部件或替换件);

(六) 对于每一依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 可获取用于确定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需的设计资料;

(七) 保管取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相关文件, 确保在局方要求时可获取; 和

(八) ~~向局方~~ ~~可以获取其提供与~~ 向供应商 ~~所有授权的~~ ~~所有相关的~~ 信息。

第 21.319 条 设计更改

对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进行设计更改的规定如下:

(一) 设计更改的分类

1. 对依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设计的“小改”是指对批准基础没有显著影响的更改。

2. 对依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设计的“大改”是指除“小改”以外的其他更改。

(二) 设计更改的批准

1.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零部件设计小改。零部件制造人可以按照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批准零部件设计小改。

2.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零部件设计大改。在将设计大改纳入按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的设计之前,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必须获得局方的设计大改的批准。

~~3. 制造人以外的人进行的更改。任何人 (不是提供该零部件的符合性声明的制造人) 所作的任何设计更改, 均无资格按本规定获得批准, 除非寻求批准的人是制造人, 并且按照第 21.303 条第 (一) 款单独申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人以外的人可以按照第 21.10 条由所有人或者运营人生产为了维修或者改装所有人或者运营人自己的民用航空产品的替换件或者改装件; 或者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定, 由维修单位生产少量自制件用于其自身维修工作。~~

第 21.32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颁发后:

(一) 质量系统的每一变更应经局方审查; 和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局方可能影响到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任何更改。

第十章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

第 21.35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 本章适用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的颁发，以及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二) 在本章中：

1. 技术标准规定(CTSO)是局方颁布的民用航空器上所用的特定零部件的最低性能标准。；—

2.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是局方颁发给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以下简称TSO件)的制造人的设计和生产批准书。除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外，任何人不得用CTSO标记对TSO件进行标识。按照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制造的零部件，只有得到相应的装机批准，才能安装到航空器上使用。；—

3. 设计批准认可证是局方按照第 21.371 条的程序颁发给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的设计批准。

4. 依据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或者依据第 21.371 条规定的设计批准认可证生产的零部件均被视为满足规章的要求的经批准的 TSO 件。

5. TSO 件制造人是指对生产的 TSO 件(或准备申请生产的 TSO 件)的设计和质量管理，包括外购的零部件、工艺或服务实施控制的人。

第 21.353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

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规定如下：

(一) 申请人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一份符合性声明，申明申请人已经满足本章的要求，并且 TSO 件满足其申请之日有效的适用技术标准规定。

2. 相应的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技术资料的复印件。

(二) 如果预计要按照第 21.369 条进行一系列 TSO 件的小改，申请人应当在其申请书中列出 TSO 件的基本型号和组件件号，并在其后加上空白括号，以备将来添加更改字母或编号或两者组合的尾缀；

~~(三) 如果申请有不足之处，申请人必须根据局方要求提交为证明符合本规章要求所需的任何附加资料。如果申请人在局方提出要求后 30 天内不能提交相应资料，则局方拒绝受理其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四三) 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2 年。~~

第 21.355 条 机构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向局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以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必须描述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控制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部门的职能关系。

第 21.357 条 质量系统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建立符合第 21.137 条的质量系统。

第 21.358 条 质量手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批准。该手册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并且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获取。

第 21.359 条 生产设施的地点或生产设施的变更

(一) 如果局方认为按照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对局方造成过重负担,则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可以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取得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在对其生产设施的地点变更前,必须获得局方批准。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到 TSO 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360 条 检查和试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和持有人必须允许局方实施任何用于确定符合民用航空规章必要的质量系统、设施、技术资料 and 任何生产的 TSO 件的检查和目击任何试验,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查或试验。

第 21.361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颁发

局方确定申请人表明 TSO 件符合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即可向申请人颁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包括所有准许申请人对技术标准规定的偏离。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是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一部分,内容包括零部件名称、型号、件号、批准标记的 CTSO 号码编号和批准的偏离。

第 21.363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一) 除放弃、撤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长期有效,~~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的有效期为 2 年。~~

(二) 如果修订或废止技术标准规定,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或设计批准认可证持有人可以继续按照原技术标准规定生产 TSO 件,无需获得新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或设计批准认可证,但必须符合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

(三)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364 条 适航批准

局方将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生产的 TSO 件进行适航检查,在确认 TSO 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366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需要表明机构变化时,修订第 21.605355 条要求的说明文件,并提交给局方;

(二) 保持质量系统，满足获得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时批准的资料和程序，并且接受局方对质量系统的定期评审；

(三) 确保每一生产的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满足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

(四) 按照第十三章第十二章的要求标识包括关键件在内的为 TSO 件设置标牌或标记；

(五) 按照局方的批准，用 TSO 件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符号或者其他局方批准的 TSO 件制造人身份证明，标识从 TSO 件制造人设施出厂的零部件的任何部分（例如，组件、部件或替换件）；

(六) 对于每一依据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可获取用于确定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需的设计资料。TSO 件制造人必须保存这些资料直至其不再生产为止。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局方递交资料的复印件；

(七) 保管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确保在局方要求时可获取；和

(八) 向确保局方了解其提供与向供应商所有授权的所有相关的信息。

第 21.368 条 偏离批准

(一) 申请偏离技术标准规定中任何性能标准的 TSO 件制造人应当表明申请偏离的部分已经由提供等效安全水平的措施或者设计特征加以弥补；

(二) TSO 件制造人必须将偏离批准的申请和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局方。如果该零部件是在其他国家管辖下生产的，则上述申请和资料必须通过该国的民航当局提交给局方。

第 21.369 条 设计更改

(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小改。TSO 件零部件制造人依据按本规章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可以对 TSO 件零部件进行设计小改（大改以外的任何更改），而无需得到局方的进一步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被更改的 TSO 件零部件保留原来的型别号（可以用件号来标记小改），并且 TSO 件制造人应当向局方提交表明符合第 21.603353 条第(二)款所需的修订资料。

(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大改。设计大改是指更改程度使局方认为需要进行实质性的全面验证以确定该设计更改后的 TSO 件零部件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更改。在进行大改前，TSO 件制造人应当确定该 TSO 件零部件的新型号或者型别代号，并且按照第 21.603353 条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三) TSO 件制造人以外的人进行的更改。局方不批准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之外的任何人对 TSO 件进行设计更改，除非其按照本章单独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任何人（不是提供该零部件的符合性声明的制造人）所作的任何设计更改，均无资格按本规定获得批准，除非寻求批准的人是制造人，并且按照第 21.603 条第(一)款单独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 件制造人以外的人可以按照第 21.10 条由所有人或者运营人生产为了维修或者改装所有人或者运营人自己的民用航空产品的替换件或者改装件；

或者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定，由维修单位生产少量自制件用于其自身维修工作。

第 21.37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颁发后：

- (一) 质量系统的每一变更应经局方审查；和
- (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局方可能影响到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任何更改。

第 21.371 条 进口 TSO 件的设计批准认可证

(一) ~~民用航空产品上单独进口~~的 TSO 件可以应当取得局方的设计批准认可证。

(二) 局方为满足下列要求的 TSO 件颁发设计批准认可证：

1. 在国外设计和制造的 TSO 件，该 TSO 件属于与中国签署民用航空产品进口和出口适航协议或者备忘录的范围内；

2. 进口到中国的 TSO 件：

(1) 设计国进行合格审定，证明该 TSO 件已经过检查、试验并满足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或设计国适用的性能标准，并且满足局方规定的、为达到该技术标准规定的等效安全水平的任何其他性能标准；和

(2) TSO 件制造人已通过其设计国当局向局方提交了申请书及一套适用性能标准要求的技术资料的副本。

(3) ~~认可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的设计批准的规定如下：~~局方经对本项第(2)目规定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后，确认提交审定的 TSO 件满足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即为该 TSO 件颁发设计批准认可证；

3. 按照第 21.618368 条准许的任何偏离应在设计批准认可证上列出。

第十一章 出口适航批准

第 21.4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出口适航证、和适航批准标签的申请、颁发以及对证书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403 条 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人的资格

任何出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可以申请民用航空产品的出口适航证或者适航批准标签。

持有下列证件之一的制造人可以申请零部件的适航批准标签：

- (一) 生产许可证；
-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 (三)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第 21.325405 条 出口适航批准的形式

出口适航批准有以下两种形式：

- (一) 对民用航空器颁发出口适航证，此种证书不得作为批准航空器运行的文件；
- (二) 对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407 条 出口适航批准的申请

对申请出口适航批准的规定如下：

(一) 申请出口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应当按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局方提交申请书；

(二) 民用航空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当提交进口 **外国** 适航当局对下列具体情形的认可声明：

- 1. 出口民用航空产品不符合进口 **外国** 的特殊要求；
- 2. 出口民用航空产品不符合本规定第 21.329409 条或者第 21.411 条有关颁发出口适航证或适航批准标签的要求。

(三) 民用航空器的出口适航证和航空发动机、螺旋桨的适航批准标签由民航局适航 **审定** 部门办理；零部件的适航批准标签由申请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

第 21.409 条 出口适航批准证的颁发

(一) 局方确认民用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后，向申请人颁发出口适航证：

- 1. 航空器符合本规定第 21.174 条相关规定；
- 2. 使用过的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证明该航空器符合持续适航要求，且该航空器已进行规定的适航检查；
- 3. 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二) 如果满足下列要求，航空器也可以不满足本条第(一)款中的要求：

- 1. 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接受偏离；和
- 2. 在出口适航证上做为例外列出出口的航空器与型号设计之间差异。

第 21.411 条 适航批准标签的颁发

(一) 局方确认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符合下列条件后，向申请人颁发适航标准标签：

- 1. 新制造的或者使用过的发动机和螺旋桨符合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2. 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二) 局方确认零部件符合下列条件后，向申请人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 1. 新制造的或者重新大修过使用过的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2. 零部件上标有制造人的名称、零部件号、型别号和序列号或者等同的编号；
- 3. 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三) 如果满足下列要求，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也可以不满足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中的要求：

- 1. 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接受偏离；和
- 2. 在适航批准标签上做为例外列出出口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与型号设

计之间差异。

第 21.415 条 出口人的责任

除非进口国另有规定，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口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向进口国适航当局提供出口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正常运行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例如飞行手册、维护手册、安装说明书等，以及进口国特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口人为制造人的，还应当提供上述资料后续的更改版。

(二) 必要时保存和包装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以防止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腐蚀或损坏；并且说明保存和包装的有效期。

(三) 完成交付飞行时，拆除为出口交付临时安装的装置，并将航空器恢复至经批准的构型。

(四) ~~出口民用航空产品~~用于销售表演或和交付飞行的，应当向有关国家申请入境许可证。

(五) 向外国购买人转让航空器的所有权后，应当：

1. 向局方申请注销并交还被转让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并且说明所有权转让日期和外国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按照有关规定从被转让航空器上除去中国国籍标记和登记号。

第十二章 标牌或标记

第 21.421 条 航空产品的标牌或标记

(一) 根据第五章或者第六章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上应当设置防火和不易损坏的清晰的标牌或标记，其内容应当包括型号合格证编号或者生产许可证编号、制造人名称或姓名、制造序列号、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制造日期。

(二) 航空器上的标牌应当固定在主舱门或后舱门入口附近或者机尾附近的机身处明显位置；为进行合格审定而生产的原型航空器，在取得局方颁发的特许飞行证和临时登记证之前，应当在航空器上安装标牌，其内容应当包括制造人名称或姓名、制造序列号、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制造日期。

(三) 发动机上的标牌应当固定在易于接近并在正常维护中不可能磨损或者丢失的位置。

(四) 螺旋桨的桨叶和桨毂上的标记应当固定在非关键表面上。

(五) 非常规航空器上的标牌或标记应当固定在便于检查的适当位置。

第 21.423 条 要求

~~除获得局方批准外，不得拆下、涂改或损坏标牌或标记。~~

(一) 除获得局方批准外，不得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螺旋桨叶片或轮毂上拆除、更改、损坏或放置第 21.421 条规定的标牌或标记，或在辅助动力装置上拆除、更改或放置第 21.425 条要求的标牌或标记。

(二) 根据局方的批准，进行维修工作可以在维修过程中拆除或安装第 21.421 条规定的标牌或标记、或者第 21.425 条规定的辅助动力装置的标牌或标记。

(三) 按照本条第(二)款拆除的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螺旋桨叶片或轮毂上的标牌只能安装回原始位置。

第 21.425 条 PMA 件、TSO 件和关键件的标牌或标记

(一) 应当为 PMA 件设置永久性的和清晰可辨的的标牌或标记，标牌或标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制造人的名称、商标或者代号；
2. PMA 件的件号；和
3. “CAAC-PMA”的字样标记。

(二) 应当为 TSO 件设置永久性的和清晰可辨的的标牌或标记，标牌或标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制造人的名称和地址；
2. TSO 件的名称、型号、件号或型别代号；
3. TSO 件的序列号或者制造日期；
4. 局方批准的 CTSO 编号号码。

(三) 在制造人的维修手册或者持续适航文件的适航限制章节中安装在航空器上的规定有更换时间、检查间隔或者相关工作程序的关键件，除了应当按照本条为其设置标牌或标记之外，还应当将件号、序列号永久性地和清晰可辨地标记在零部件上。

(四) 如果该零部件太小或者在该零部件上面标记任何以上内容是不切实际的，应当在该零部件随附的适航批准标签上或者其包装箱上标记不能在该零部件上标记的内容。

第十三章 修理

第 21.431 条 适用范围

(一) 本章适用于修理设计的申请、批准和批准持有人的管理。

(二) 修理：~~是指消除处理~~损伤并且将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返回恢复到其制造商首次交付运营的适航状态。

(三) 通过更换零部件而无需任何设计活动来处理消除损伤应视为维修活动，不需要按照本规章进行批准。

~~(四) 对 TSO 件进行修理应视为对 TSO 件的设计更改，应按照第 21.619 条获得批准。~~

第 21.433 条 修理设计批准

(一) 申请修理设计批准，申请人应当：

1. 表明对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中规定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局方为建立与这些适航规章相同的安全

水平所要求的专用条件的符合性。

2. 提交所有的验证资料。

3. 声明对本款第 1 项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二) 如果申请人不是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则申请人可以通过使用其自己的资源或者通过与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之间的协议来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 局方在评审验证资料 and 进行必要的检查等审定工作后，认为其修理设计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可以批准该修理设计。

(四) 修理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向修理实施单位提供所有必需的指导及文件。

第 21.349 条 修理件的生产

修理中用到的零部件必须依据修理设计批准持有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按照下述要求生产：

(一) 按照第五章生产；

(二) 按照第六章生产；或者

(三) 由批准的维修单位生产。

第 21.441 条—修理的实施

~~(一) 修理的实施应由批准的维修单位或者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实施。~~

~~(二) 修理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向修理实施单位提供所有必须的安装指导。~~

第 21.443 条 限制

修理设计批准可能会带有限制。在带有限制的情况下，修理设计批准必须包含所有必要的要求和限制。这些要求和限制必须由修理设计批准持有人按照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供给运营人。

第 21.447 条 记录保存

对每项修理，所有相关的信息、图纸、试验报告、根据第 21.443 条颁发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设计批准证据都应当：

(一) 由修理批准持有人在局方监管下持有；

(二) 由修理批准持有人保存，以便提供必要信息来确保修理过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持续适航。

第 21.449 条 持续适航文件

(一) 修理设计批准持有人必须为修理过的航空器的每一运营人至少提供一套由于修理设计产生的持续适航文件变更，包含描述资料 and 需要完成的指令。修理过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可以在提供持续适航文件变更之前交付使用，但是必须限制使用时间并经局方批准。任何需要符合持续适航文件变更中的要求的人都应可以获得持续适航文件变更。

(二) 如果在首次批准修理之后修理设计批准持有人对持续适航文件变更进行了更

新，则这些更新应当提供给每一运营人，并且任何需要符合持续适航文件变更中的要求的人都应可以获得这些更新。表明如何发放更新的持续适航文件变更的程序应当提交局方。

第十四章 设计保证系统

第 21.47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设计保证系统的基本要求。

第 21.473 条 设计保证系统

(一) 设计机构应当表明其已经建立并能够保持一个设计保证系统，对申请范围内的设计、设计更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进行控制和监督。该设计保证系统应当能够使得机构满足下述要求：

1. 确保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或者设计更改满足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确保其责任与下列相符：

(1) 本规章的适用条款；

(2) 第 21.451 条确定的设计保证系统涵盖的项目。

3. 独立地监控对设计保证手册规定的程序的符合性和充分性。这个监控应包括一个反馈系统，向承担落实纠正措施职责的个人或部门提供反馈。

(二) 该设计保证系统应包括根据设计机构向局方提交的符合性声明和相关的文件，独立地检查表明符合性的功能。

(三) 设计机构应规定一个方式，设计保证系统按照这个方式说明如何接受由合作伙伴或供应商按照程序规定的方法设计的零部件或实施的任务。

第 21.475 条 设计保证手册

(一) 设计机构应向局方提供设计保证手册，直接或通过参照对机构、相关程序以及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更改进行描述。

(二) 如果任何零部件或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更改是由合作伙伴或供应商设计的，则设计保证手册中应包括设计机构如何保证所有零部件符合第 21.473 条第(二)款要求的声明，也应直接或通过参照包括提交这份声明所必需的合作伙或供应商的设计活动和机构的描述和资料。

(三) 设计保证手册应按需修订以保持对机构的最新描述，并且修订部分要提交给局方。

(四) 设计机构应提交管理人员和机构中负责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人员的资质和经历声明。

第 21.477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批准要求

设计机构除了满足第 21.473 条的要求以外，还应当根据第 21.475 条提交的设计保证手册，表明符合下述要求：

(一) 所有技术部门的员工都有足够的数量和经验，并且被赋予适当的权限行使他们的职责，这些与办公环境、设施和设备一起足以使得职员实现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和环境保护的目的。

(二) 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在适航和环境保护方面有充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

第 21.479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变更

设计保证系统每一个对于符合性的表明或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和环境保护有显著影响的变更都要经过局方的批准。设计机构应在变更实施之前，根据提交的对设计保证手册的更改向局方表明，变更实施之后仍然能够继续符合本章的要求。

第 21.451 条 设计保证系统涵盖的项目

设计保证系统涵盖的项目应体现出设计机构设计工作的类型，和获得设计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的种类，以及关于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和环境保护方面设计机构履行的职责。这些项目应当作为设计保证系统批准的一部分，记录在设计保证手册中。

第 21.453 条 调查

(一) 设计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应当接受局方的调查，以确定对本章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和持续的符合性。

(二) 设计机构应当允许局方评审任何报告，进行任何检查和实施或目击任何必要的飞行及地面试验，以检查申请人按照第 21.473 条第(二)款提交的符合性声明。

第 21.455 条 发现的问题

(一) 当客观证据表明设计机构不符合本章的适用要求时，发现的问题按以下分类：

1. 1 级问题是对本规定的不符合项，可能导致与适用要求不可控的不符合性，并且可能影响航空器的安全。

2. 2 级问题是除了 1 级问题以外的对本规定不符合项。

3. 3 级问题是当前没有不符合项，但是已经通过客观证据确认，可能导致 1 级问题或者 2 级问题的潜在问题。

(二) 在收到局方发出的问题通知后，设计机构应当：

1. 如果是 1 级问题，设计机构应在 21 个工作日之内向局方证明纠正措施能够令局方满意。

2. 如果是 2 级问题，局方准许的纠正措施期限与发现问题的性质有关，但最初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某些情况下，根据问题的性质，局方可能会根据达成一致的纠正措施计划延长 6 个月的期限。

3. 3 级问题不要求设计机构立即采取行动。

第十四章 罚则

第 21.345501 条 警告

(暂略)

第 21.347503 条 罚款

(暂略)

第 21.349505 条 暂扣证件

(暂略)

第 21.351507 条 吊销证件

(暂略)

第 21.353509 条 停止生产、运行和经营

(暂略)

第十五章 附则

第 21.355601 条 附则

本规定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说明

(暂略)